

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、2016年7-12月，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何春美女士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,140,000.00元，无偿向全资子公司徐州百吉堂多媒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吉堂”）提供财务资助50,000.00元，均为无息借款。以上借款均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借款时间	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类型	金额（万元）
2016-07-11	何春美	为母公司提供短期借款	10
2016-07-31	何春美	为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	5
2016-08-30	何春美	为母公司提供短期借款	20
2016-09-30	何春美	为母公司提供短期借款	41
2016-10-31	何春美	为母公司提供短期借款	22
2016-11-30	何春美	为母公司提供短期借款	5
2016-12-31	何春美	为母公司提供短期借款	16

	合计		119
--	----	--	-----

2、实际控制人何春美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为公司代收南京麦科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货款 364,000.00 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何春美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且现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《关于确认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关联方代收货款的议案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方何春美女士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何春美	南京市浦口区创业新村 11 幢 208 室	个人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关联方何春美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且现任本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2016 年 7-12 月，何春美女士累计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

1,140,000.00 元，无偿向百吉堂提供财务资助 50,000.00 元，均为无息借款，以上借款均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借款时间	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类型	金额（万元）
2016-07-11	何春美	为母公司提供短期借款	10
2016-07-31	何春美	为子公司提供短期借款	5
2016-08-30	何春美	为母公司提供短期借款	20
2016-09-30	何春美	为母公司提供短期借款	41
2016-10-31	何春美	为母公司提供短期借款	22
2016-11-30	何春美	为母公司提供短期借款	5
2016-12-31	何春美	为母公司提供短期借款	16
	合计		119

2、实际控制人何春美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为公司代收南京麦科伊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货款 364,000.00 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何春美女士 2016 年向公司及百吉堂提供财务资助，不向公司及百吉堂收取任何费用；何春美代收货款后及时转入公司账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临时的资金需求以及协助公司收

取货款，支持公司发展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能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协助公司收取销售货款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阿法贝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2 日